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435號

原　　告　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揂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　　告　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易騰（原名黃宏業）
被　　告　王錦娟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正中，於民國106 年7 月7 日變更為林志揂，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 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6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係：被告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照崧公司）與被告王錦娟（下稱王錦娟）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於106 年1 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王錦娟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2304號卷，下稱北院卷，第5 、79頁），嗣改為：先位聲明：王錦娟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6 年1 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備位聲明：照崧公司與王錦娟間就如附表所

示不動產於106 年1 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王錦娟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58、59、101 、102 頁），核其所為，應屬訴之追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照崧公司於105 年9 月至同年11間向原告買受貨物數批，積欠原告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128,034 元，詎照崧公司竟於106 年1 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錦娟，當時照崧公司已有退票紀錄，王錦娟為照崧公司董事長黃易騰之岳母，亦知悉黃易騰所經營之照崧公司發生財務困難，竟刻意製造給付買賣價金之資金流向，被告間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顯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爰以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42 前段規定代位照崧公司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王錦娟塗銷上開移轉登記；倘上開移轉登記並非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照崧公司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王錦娟，王錦娟明知上開移轉登記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即原告之權利，爰以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44 條第2 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王錦娟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先位聲明：王錦娟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6 年1 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另備位聲明：照崧公司與王錦娟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6 年1 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王錦娟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二、照崧公司則以：其係因公司需要資金，而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賣並移轉登記予王錦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王錦娟則以：其為支持其女婿黃易騰之事業，自104 年起即陸續借款黃易騰合計250 萬元，嗣黃易騰向其表示為減少所經營照崧公司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房屋貸款支出，並於清償銀行貸款後尚有餘額可供應公司經營，希望由其買受如

附表所示不動產，經其評估後認為可以投資，雙方乃於105年12月9日簽訂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為1,200萬元，其已付清全部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兩造不爭執事項：

照崧公司於106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錦娟。

王錦娟為照崧公司董事長黃易騰之岳母。

兩造爭執事項：

照崧公司於106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錦娟，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

原告得否請求撤銷被告間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王錦娟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在贈與或買賣契約，亦不能僅因契約當事人間有特殊親誼關係或價金之交付不實，即謂該贈與或買賣係通謀虛偽成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照崧公司於106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錦娟，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為被告所否認，依上說明，應由原告就其

主張之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原告主張照崧公司於105年9月至同年11間向原告買受貨物數批，積欠原告貨款合計1,128,034元，業據原告與照崧公司和解成立，照崧公司願給付原告1,128,034元，及自106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堪以認定。又原告主張照崧公司於106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錦娟，有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64頁、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38號卷一第28至31頁），亦堪以認定。

照崧公司與王錦娟係於105年12月9日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簽訂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為1,200萬元，並約定於106年1月5日付款150萬元、106年1月10日付款170萬元、106年1月11日付款95萬元、106年1月17日付款785萬元，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且王錦娟分別於106年1月5日匯款150萬元、106年1月10日匯款170萬元、於106年1月11日匯款95萬元予照崧公司，並於106年1月16日匯款766萬3,401元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業銀行）用以清償照崧公司所欠房貸，再於106年1月17日匯款18萬6,699元（含匯費100元）予照崧公司，有銀行存摺、匯款申請書回條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38號卷二第158、159頁），堪認王錦娟已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全部買賣價金1,200萬元給付照崧公司。

至原告主張照崧公司與王錦娟係於105年12月9日簽訂買賣契約，竟約定自106年1月5日開始給付價金，顯不合理，最後一期價金係約定於106年1月17日給付，然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已於106年1月16日移轉登記，亦不合理云云。惟照崧公司與王錦娟於105年12月9日簽訂買賣契約，約定自106年1月5日開始給付價金，並無不合理之處；又最後一期價金約定於106年1月17日給付，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已於

前一日即106年1月16日先行移轉登記，亦尚難據此推論上開移轉登記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原告主張照崧公司與王錦娟簽訂買賣契約後，黃易騰竟分別於105年12月27日、同月28日匯款150萬元、100萬元予其岳母王錦娟，再由王錦娟分別於106年1月5日、同月10日匯款予照崧公司，顯係刻意虛偽製造給付買賣價金之資金流向云云。惟證人黃易騰於另案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38號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107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述：105年12月27日、同月28日匯入王錦娟銀行帳戶150萬、100萬，係清償先前向王錦娟所借款項等語（見該卷二第73、74頁）；證人即王錦娟之女陳喬琪亦於上開事件107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證述：黃易騰有向王錦娟借過錢，其看過1、2次，王錦娟會拿現金給黃易騰，其中有1筆其看到的是在歸寧那天，禮金100萬元就借給黃易騰，那時公司需要周轉等語（見該卷二第174、175頁），堪認黃易騰分別於105年12月27日、同月28日匯款150萬元、100萬元予其岳母王錦娟，係用以清償先前所欠借款，嗣王錦娟分別於106年1月5日匯款150萬元、106年1月10日匯款170萬元予照崧公司，用以給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部分買賣價金，難認係刻意虛偽製造給付買賣價金之資金流向，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原告主張王錦娟向其妹王錦雀、王智麗各借款32萬元、100萬元，向其友人洪在益借款640萬元，用以給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部分買賣價金，該等款項均係以匯款方式匯入王錦娟銀行帳戶後隨即匯給照崧公司，顯係刻意虛偽製造給付買賣價金之資金流向云云。惟王錦雀、王智麗、洪在益分別於106年1月10日、同月11日、同月16日匯款32萬元、100萬元、640萬元予王錦娟，有銀行存摺、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107年4月16日一華山字第00013號函所附存款憑條、交易明細資料、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107年4月25日一恆春

字第00124號函所附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38號卷一第84、86、332至333、349至355頁），王錦娟向其妹王錦雀、王智麗各借款32萬元、100萬元，向其友人洪在益借款640萬元，用以給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部分買賣價金，該等款項均係以匯款方式匯入王錦娟銀行帳戶後隨即匯給照崧公司，難認係刻意虛偽製造給付買賣價金之資金流向，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原告提出之上開各項主張，均不能推論證明照崧公司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錦娟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其代位照崧公司請求王錦娟塗銷上開移轉登記，應屬無據。

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出賣其財產非必生減少資力之結果，苟出賣之財產已獲得相當之對價，用以清償具有優先受償權之債務，則一方面減少其財產，一方面減少其債務，其對於屭通債權人，即難謂為詐害行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2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依照崧公司於105年5月17日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與巨光不動產行銷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後附交易資料（見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38號卷一第100至104頁），鄰近之大同路3段交易標的房地總價僅為1,150萬元，堪認照崧公司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1,200萬元出賣予王錦娟，並無價格過低之情形，且王錦娟已付清全部價金，且其所付價金其中766萬3,401元係清償照崧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欠上海商業銀行房貸，原告僅係屭通債權人，參酌上揭說明，難認係詐害行為而有損害於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王錦娟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據民法第242 前段規定代位照崧公司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王錦娟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6 年1 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依據民法第244 條第2 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照崧公司與王錦娟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6 年1 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王錦娟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提出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婉萱

附表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地目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編號	縣　市	○鄉　鎮○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汐止區	保安		1191		16,777.14	10000分之20

建物標示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續上頁）

1	1090	新北市○○區○○段1191地號 ---------- 新北市○○區○○路三段196之11號7樓	鋼筋混凝土造10層	第7樓層：170.88 總　　計：170.88	陽台：13.77	全部
		備考： 含保安段1173建號共有部分（面積：26,97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2	858	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1191地號 ----------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88 、190 、192、194、196 、198 、200、202 、204、206、208 、210、212、214 、216、218 、220 、222、196 之1至196-12 底一、二層	鋼筋混凝土造10層	地下一層：12,171.29 地下二層：14,442.38 總　　計：26,613.67		10000 分之20
3	859	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1191地號 ----------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88 、190 、192、194、196 、198 、200、202 、204、206、208 、210、212、214 、216、218 、220 、222、196 之1至196-12 底三、四層	鋼筋混凝土造10層	地下一層：14,723.26 地下二層：14,589.61 總　　計：29,312.87		2763分之6